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50137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1份 (44574142_115013769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，
於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
服務網（eCPA）填寫「公務人員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原
因調查」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銓敘部115年8月10日部銓一字第1155993646號書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問卷填寫對象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現在
或曾經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（育有3足歲以下子
女），但從未申請過之公務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
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文山特教 1150813



WXAA1156006463